

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 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委内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执法科室：

《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委领导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2月10日



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部署，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事中事后监管机制，深入推进发改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按照国家、省有关文件精神及我市《关于印发〈2022年秦皇岛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主要工作任务

以新版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为依托，以联合抽查为重点，以提高随机抽查的精准性为目标，以规范化建设为基础，不断提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规范化水平，确保监管执法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（一）充分利用监管平台。熟练运用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，及时动态调整本科室、本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把适用随机抽查的监管事项纳入本部门、本系统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，确保实现随机事项全覆盖，并完成与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中监管事项的映射。要合理确定一般检查事项、重点检查事项，形成检查事项清单，为开展随机抽查打好基础。动态调整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确保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“应纳尽纳”。

（二）着力推进联合抽查。进一步健全完善联合抽查工作机制，按照统一谋划、主管牵头、积极参与的原则，制定年度随机抽查计划，确保联合抽查“能联尽联、应联必联”。贯彻落实市级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，结合监管实际，科学合理确定联合部门数量，不断扩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覆盖面、占比率，确保联合抽查数量占比不低于总数的20%，抽查主体数量占比不低于总数的10%，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。

（三）稳步提升监管效能。建立健全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适应的随机抽查机制，深入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，实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合常态化、全覆盖，运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开展的抽查数量占比要达到本地总抽查数的80%以上。对重点检查事项、重要监管领域及高风险主体要通过加大比例和频次等监管措施，守住安全底线。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，加大对抽查检查结果的统计分析，运用基于信用风险指数变化的预警功能，积极探索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智慧平台的结合。

（四）规范抽查工作程序。认真学习宣传《随机抽查工作规范-河北省地方标准》，严格规范随机抽查工作程序，提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规范化水平。严格按照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开展抽查，制定的年度计划、实施方案、抽查结果及处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开。调整年度抽查计划要严格履行相关工作程序，调

整后的年度抽查计划也要及时向社会公开。不断完善抽查后续处置机制，规范问题线索的转办、移送等工作，依法定程序及时移交有处置权限的机构和相关部门，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，实现监管闭环。加大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的信用惩戒力度，将其纳入主体的信用记录，实施联合惩戒，强化信用监管的基础性地位和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自律意识，提升随机抽查效能和震慑力。

（五）加大宣传培训力度。突出抓好随机抽查工作的宣传报道，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。积极探索创新，将好经验、好做法固化为制度机制，不断提升全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水平。常态化开展随机抽查业务学习，提高执法人员能力素质，满足联合抽查工作需求，实现抽查工作规范有序、抽查结果认定统一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站在建设一流国际旅游城市的高度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完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，细化工作目标和推进举措，确保全年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认真履行职责。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，按有关要求，积极主动开展工作，并做好对下级对口部门的指导、督促工作。科室之间要加强沟通，主动配合，密切协作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（三）强化跟踪问效。建立健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

作效果评估机制，不断完善对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的管控，提高随机抽查的工作效能。探索推行随机抽查回访机制，加强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回访力度。

适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执法科室要建立信息联络员制度，按时报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开展情况。认真落实市双随办《关于印发〈2022年秦皇岛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要求，按时参加相关业务培训，并于每月15日前将月报表、3月25日、6月25日、9月25日、11月25日前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总结报送市双随办并报投资科备案。